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建设，推动研究生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启动我校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工作。为规范管理，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我校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条　建设目标**

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以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为目标，通过借鉴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的先进经验，不断优化课程体系，促进课程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加强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整合提升教学资源的质量，按照教育部 “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 ”的精品课程建设标准，力争建设一批与学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科发展目标一致的结构合理、体系完善、特色鲜明的研究生课程，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第二条　建设要求**

（一）精品课程建设主要以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的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学位课为主，充分考虑学科特色与专业分布；同时兼顾反映学科前沿的专业选修课程及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且选修课程的修读的人数要达到一定的规模。

（二）精品课程建设分为校、院两级。各学院精品课程建设是学校精品课程建设的基础，学校需在各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的基础上进行评审。

（三）精品课程的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

**第三条  建设内容**

（一）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应由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有优良师德和教风的教师担任，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要通过各类课程建设项目，逐步形成一个知识、年龄结构合理，整体素质较高的优秀教学团队。

（二）精品课程要建立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设置体系，要及时反映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同时，要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体现新时期社会、政治、经济、科技的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有利于学科课程体系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发展，较好地体现研究生教育的特点。

公共课、基础理论课应科学地体现其基础性、宽广性和系统性，课程的深度和广度应把握得当；专业学位课应体现实践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有利于研究生创造性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三）精品课程建设应充分发挥现代教育技术在教学中的作用，改革传统的教学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方式、方法应科学、灵活，符合课程设计要求和当今教学改革发展趋势，能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思维、提高研究生科研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有利于研究生个性化发展。

鼓励将授课录像上网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

（四）精品课程建设鼓励自编特色教材，努力探索创编应用型专业学位研究生系列教材，积极引进和使用国内外优秀教材、原版教材，提倡双语教学。开发多媒体和网络教学课件，组建配套的电子教案、电子图书、试题库、资料库、案例库等。

（五）精品课程建设应强调科研与教学的紧密结合，以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增强研究生了解学科发展前沿，掌握学科脉搏，适应社会及国际竞争的能力。

**第四条  项目的申报**

（一）各学院要制定精品课程建设规划，然后在规划的基础上评出院级精品课程。须从中选择2项申报校级精品课程建设，所报课程至少已连续开设3年，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独特风格，教学质量高，修读的研究生要达到一定的规模，并且学生对本门课程满意度较高。

（二）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与评审采取“自由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的办法。

（三）学校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研究生精品课程的评审，申报前发布当年的“研究生精品课程项目申报通知”。

（四）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应根据通知要求填写《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学院。

（五）申请人所在学院组织初评后报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对各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课程经公示后立项建设。

**第五条  项目的管理和验收**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精心组织，认真规划，要定期研讨本单位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意见和改进措施，以强有力的管理来保障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的有效实施。

（二）经批准立项的课程，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课程负责人应做好教学团队成员的协调沟通与课程教学的组织实施，课程负责人所在培养单位负责立项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与指导。项目负责人对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经费使用、成果形式以及阶段性检查和验收、鉴定等负全面责任。

（三）在项目立项建设一年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年度进展报告》，研究生学院负责组织检查，如未及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或检查不合格者，将暂缓下拨建设经费，并限期整改。整改仍然不合格的，终止项目建设及剩余建设经费的拨付。

（四）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报告》和成果材料，由研究生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如不能如期验收、不接受验收检查或弄虚作假的，终止该项目并取消项目负责人3年申请学校各类研究生教育建设项目资格。

**第六条  项目的经费投入与管理**

（一）研究生精品课程原则上每两年组织申报、评审一次，每门课程资助1-2万元。学校按照资助标准对获批立项的精品课程予以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二）研究生精品课程项目经费由研究生学院管理，立项项目经费分两年报销核算，原则上第一年不超过总资助经费的50%。

（三）研究生精品课程经费主要用于资助课程建设所需的调研费、资料费、学术活动费、部分实验器材费等。由课程建设负责人根据建设需要提出使用计划，按财务制度规定报销。学校每年将检查经费使用情况。

（四）推荐参加国家、省级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的应从校级立项建设研究生精品课程中产生。

（五）在研究生学院网上设立研究生精品课程教学模块，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申请表

2.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年度进展报告

3.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报告

　　　